附件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司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以及本《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我司系非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

2．我司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我司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司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对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职工。我司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我司职工。

3．我司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司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司如实核定培训成本，并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4．我司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5．我司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6．我司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

我司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  | 管理部门： |  |
| （签字盖章） |  | （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